

谈谈承包企业试行 资金分帐问题

李景新 薛成秀

承包企业试行资金分帐制，是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需要，是理顺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解决承包企业负盈不负亏，克服企业行为短期化的必要措施。现就承包企业试行资金分帐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一、要做好分帐中的具体工作

(一) 要明确划分资金范围。我们认为，国家资金与企业资金的划分范围界限应该是，承包前企业占用的全部固定资金和国拨流动资金及企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以及承包期间新建和技改项目国家投入的资金，列为国家资金；承包期间的企业留利和用留利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补充的流动资金，列为企业资金。用贷款形成的固定资产，用企业留利还贷的划为企业资金，沿用税前还贷办法的，按承包前国家与企业利润分配比例，分别划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这就产生了厂长（经理）究竟代表谁的问题。此外，厂长（经理）既是“企业股”的所有权代表，又是经营者，这会导致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重新合一，会削弱所有者对经营者的正当约束。

7. 搞“企业股”会限制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首先，不利于人员流动。由于各企业的企业资金或“企业股”的多少不同，因而企业在招收人员和辞退人员时必须考虑这个职工和企业资金之间的利益关系，拥有较多自有资金的企业不愿招收新工人，除非招进的人员向企业交纳一定的现金；企业原有的职工也不愿转到其他企业，除非企业向他支付一笔现金。其次，不利于资金流动。当一个企业考虑到兼并另一个企业时，必然想到自己的自有资金利益会被兼并进

承包期间所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按固定资产中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的比例，分别列入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二) 要搞好资产清理、登记工作。财政、银行、审计、企业主管部门同企业共同对国家资产和企业资产进行盘点、核实、登记造册、分别管理。在执行过程中，要加强对资金的核算和监督，企业要按会计年度每年核算一次国家资金中生产性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与企业

资金中生产性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比例。企业资金由企业职工代表会负责监督，国家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

(三) 要单独设置帐户。在企业资金来源类帐户上增设“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两个帐户，前者反映国家对企业的投资，后者反映企业在承包期间用自己的留利投入的资金。要定期进行核算。

二、要注意处理好四个方面的关系

(一) 正确处理好在资金分帐与承包合同的关系。资金分帐制是在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在利益分配和资金划分时，必须与承包合同内容相衔接，不能顾此失彼。如企业承包前造成的亏损，应按合同规定由国家或企业负担。历史遗留问题在提高效率、确保上交的基础上，由国家与企业共同分担，分别在利润中冲减，逐年偿还等，维护承包合

来的职工所分享。而被兼并的企业，也要考虑自有资金如何处置。

8. 大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制以后的“企业股”问题也值得研究。一个突出的问题是，这类企业一旦破产，清理后的剩余财产归谁所有？如果归企业所有，企业已不复存在；如果归发起兴办企业的地方政府所有，“企业所有”在法律上并不存在；归企业职工所有，企业所有实质上变成职工个人所有，这样一来，许多集体企业的职工可能会希望自己的企业破产，从而分到一笔可观的清理后的剩余资产。

鉴于以上各种理由，许多学者和专家不赞成在股份制企业中搞“企业股”，主张寻求别的适当办法来调动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



宋太祖造薰笼

陈新元

宋人杨万里《诚斋集》卷六九记述了这样一件事：宋太祖曾令后苑造一薰笼，数天不至。太祖怒责左右，近僚答以此事须经尚书省、本部、本寺、本局逐级办齐手续，覆奏，御笔亲批“依”方才制造，然后送上。太祖不悦，责问丞相赵普道：“我在民间时，用数十钱可买一薰笼。今为天子，乃数日不得何也？”赵普说：“此是自来条贯，不为陛下设，乃为陛下子孙设，使后代子孙若非理制造奢侈之物，破坏钱物，以经诸处行遣，须有台谏理会，此条贯深意也。”太祖大喜说：“此条贯极妙！”

皇帝要造一在民间只值数十钱的薰笼，却须经过逐级审批，直至御笔亲批，乍看上去，手续似乎过于烦琐，但从防止和控制奢侈浪费的不合理支出这一点讲，宁失之严，毋失之宽，防微杜渐之义甚明，故宋太祖转怒为喜，极力赞扬此种规矩。

通过严密制度、健全法制来节用理财，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明代著名理财家张居正曾说过：“大抵财用经费惟条贯精详、出纳明覈，则节用之意自寓其中。”（《张太岳集·答楚按院陈燕野》）严格的法制监督乃是乱支滥用公家财物者的克星。虽然它在封建社会中大多成为表面文章，只在极少数场合才真正得以实现，但是，作为一种历史借鉴，仍不失为留给今人的一份有用的遗产。

在现实社会中，有一些财经方面的问题如社会集团购买力、基本建设规模等长期得不到解决，上面三令五申，下面我行我素。其重要原因之一便是缺乏条贯精详、赏罚严明的法制。我们应当从审批到置办、建造，订出一套权责分明、可以对号入座的法规，并做到令行禁止，才能使违禁者敛迹，从而有效地实现国家的宏观控制。

同的严肃性和法律效力。

（二）正确处理国家资金与企业资金的支配关系。一是要坚持“必保上交”的原则，企业资金要全部作为企业承包经营负亏的风险基金，在企业盈利时，企业资金要参与税后利润分成，当企业完不成承包上交任务时，首先用企业当年税后留利抵交，不足部分再由企业历年积累的企业资金抵补。二是企业有权支配企业资金，可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或用于对外投入兴办联合体及兴办多种经营，适当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等。三是承包者必须保证国家财产的安全、完整和增值，在整个资金发生较大变化时，按比例核增核减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三）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利益分配关系。实行资金分帐制，首先要确定合理的所得税率，本着既要保证财政收入按计划上交，又要使企业有一定活

力的精神而定。实行分帐制后，对企业税后利润，按照国家和企业生产性资金的比例进行分成，企业资金分得的利润为企业资金；国家资金分得的税后利润可再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作为上交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另一部分留给企业作为国有资金的增值。这样，可以既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又逐步扩大企业资金在全部资金中的比例，增加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额，激励企业增加生产，增加积累的积极性。

（四）正确处理资金分帐与现行财务制度的关系。资金分帐制是按资金来源，将企业经营中的全部资金，从帐面上分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分别列帐，分别管理，不改变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在会计核算、管理上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